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

批准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的批复

省林草局：

　　你局《关于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的请示》（黑林草局呈〔2024〕2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41号）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　　一、同意在非国道、非省道的道路上设立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。

　　二、设站期限为今年森林草原防火期（3月15日至6月15日、9月15日至11月15日）。检查权限为森林防火检查。

　　三、各森林防火检查站经费、人员配置、保险等事宜由设站单位自行统筹安排。

　　四、省林草局根据防火工作实际需要，对各单位森林防火检查站进行动态调整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黑龙江省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2024年3月21日

　　（此件公开发布）